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由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復牌指引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有關額外復牌指引；(iii)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iv)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以及本公司要求覆核除牌決定；(v)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司法覆核；及(vi)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取消上市地位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履行聯交所訂下的復牌指引及恢復其股份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及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之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屬有效，但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亦不能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付道丁先生及王家驊先生。

\* 僅供識別